

鄂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鄂州环委会办发〔2023〕5号

鄂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启动鄂州市污染天气临时管控措施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直各相关部门：

近期我市风速小，扩散条件差，当前已持续4个小时处于轻度污染水平，预计今日有PM2.5超标风险。根据《鄂州市污染天气临时管控工作方案》（鄂州环委会发〔2021〕2号）规定，经市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指挥部同意，我市决定于1月19日12时起实施污染天气临时管控，具体措施如下：

一、强化工业源监管

1. 加大对重点排污企业的监管频次，充分发挥污染源在线监控作用，督促鄂钢公司、鄂州球团、程潮矿业、鄂州电厂等重点企业严格落实重点污染源排放浓度限值。（责任单位：市生态环

境局；各区人民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以下均需各区人民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二、强化扬尘源管控

2. 全市重点管控区（包括凤凰街道、古楼街道、西山街道、樊口街道，新庙镇、泽林镇、燕矶镇、沙窝乡、临江乡）所有工地夜间（19时至次日8时）停止土石方作业（包括开挖、回填、场内倒运、掺拌石灰、混凝土剔凿、构筑物拆除等），夜间停止混凝土浇筑作业（需连续浇筑作业的提前向主管部门报批）；所有码头、堆场、机制砂、搅拌站、水稳站夜间停止生产和柴油货车运输作业。（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

3. 施工单位要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加大喷雾、洒水等作业频次，对落实不到位的实施停工整改，并加强施工车辆出场区的冲洗工作，严禁带泥上路。（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4. 强化道路保洁工作，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的机扫、吸尘、冲洗等清洁频次增加30%以上，当日22:00至次日6:00开展不少于一次冲洗作业（雨雪天或气温低于2℃的天气除外），减少道路扬尘带来的颗粒物污染。（责任单位：市城管委、市交通运输局）

三、强化移动源管控

5. 全市重点管控区建筑垃圾（含工程渣土）、砂石运输等高排放车辆夜间（19时至次日8时）停止运输作业。（责任单位：市城管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

6. 开展大货车“超限超载”专项行动,严格落实中心城区大货车禁限行规定;加大机动车尾气路检路查联合执法频次(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

四、强化生活源管控

7. 重点加强夜间中心城区及周边生物质燃烧的巡查频次,确保“发生即发现,发现即处置”。(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委)

8. 加大对餐饮经营场所的检查频次,严肃查处未安装或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装置等违法违规行为。(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委)

9. 加强禁鞭管控工作,严格执行我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相关规定,加大禁放宣传力度,依法查处禁鞭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行为。(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管理局)

五、开展人工增雨

10. 强化气象监测和分析,及时准确捕捉降雨云,适时开展人工增雨作业,最大限度降低污染,促进空气质量好转。(责任单位:市气象局)

请各地、各相关部门认真抓好落实,并于每日16时前将当日应对工作情况(详见附件,并附图片及文字说明)发送至邮箱939202640@qq.com,16时后应对工作情况请于次日一并报送。市气象局、市生态环境监测站要密切关注气象和污染变化情况,加强会商研判,并将会商情况及时报市环委会办公室。市环委会办公室将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升级为黄色预警或解除当前临时管控,时间另行通知。

附件：应对工作情况调度表（逐日填报）

鄂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月19日



